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2號

原告 林有田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356萬4,55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萬7,91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5.47平方公尺）、同地段204-1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204-1(1)地號土地（面積29.44平方公尺）、同地段205-1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205-1(1)（面積29.95平方公尺）、同地段208地號土地（面積469.6平方公尺）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各所有權權利範圍2分之1為原告及其餘林乞之繼承人共同共有。(二)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2分之1，於民國81年9月30日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之登記予以塗銷。(三)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204-1(1)地號土地，面積29.4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分之1，自上開地號辦

01 理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該部分分割出之地號於81年9月30日
02 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之登記予以塗銷。(四)被告應將新
03 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205-1(1)
04 地號土地，面積29.9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分之1，自上開
05 地號辦理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該部分分割出之地號於66年9
06 月5日第一次登記為台灣省所有之登記予以塗銷、88年9月14
07 日之接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之登記予以塗銷。(五)被告應將
08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2分之1，於66
09 年9月5日第一次登記為台灣省所有之登記予以塗銷、88年9
10 月14日之接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之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核原
11 告原告起訴請求第1至第5項聲明，均係為請求被告回復系爭
12 土地所有權予原告及林乞之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，經濟目的
13 應屬同一，是本件訴訟標之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計算，
14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6萬4,550元
15 【114年1月系爭土地公告現值85,000元/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
16 面積（25.47+29.44+29.95+469.6）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2分
17 之1=23,564,5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7,916元。茲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9 定7日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23 法官 莊佩穎
24 法官 謝依庭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9 書記官 邱雅珍